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院本级在编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0772-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0772-XM001/1

2.项目名称：院本级在编职工体检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6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体检服务	1项	2026年院本级在编职工体检服务等,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止，最晚不迟于2026年10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完成健康体检职业登记手续；

3.2.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

3.2.3供应商应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21日到2026年8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标书室。

3.方式：

3.1 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纸质形式发售(如无法到达现场可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电子版）。

3.2 文件发售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9:00 起到 2026 年 8 月 27 日 16:00 时。

3.3 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后，可在网上浏览磋商文件主要内容。

如需购买，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标书款发票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标书室领取。

3.4 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3.5 联系电话：

网上操作技术支持：400-680-8126，联系人：李先生

标书室：400-680-8126，联系人：邵先生

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 68417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4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刚、王昕

电　　话：010-81168493、811682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1</td><td>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td><td>■符合法规规定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td></tr>
<tr><td>1.7</td><td>信息发布媒体</td><td>《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td></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体检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9.1</td><td>响应文件的组成</td><td>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适用）；
4）*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完成健康体检职业登记手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td></tr>
</table>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2）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响应书（格式见第六章）；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商务文件：** 1）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 2）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3）详见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4）根据评分标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4）技术文件** 1）详见评审标准-技术及服务部分；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1.5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请供应商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

<table>
<tr><td></td><td></td><td>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2）如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 ，在网站首页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本文件第五章格式中投标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00-93933。</td></tr>
<tr><td>11.7.5</td><td></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3.4</td><td>响应文件份数</td><td>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1份</td></tr>
<tr><td>14.1</td><td>响应文件包装</td><td><table>
<tr><td>外包装</td><td>封装内容</td><td>备注</td></tr>
<tr><td>包装 1</td><td>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 1 页的内侧）</td><td>密封</td></tr>
<tr><td colspan="3">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六章）</td></tr>
</table></td></tr>
<tr><td>14.2</td><td>封套上写明</td><td>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td></tr>
<tr><td>15.2</td><td>是否退还响应文件</td><td>■否
□是</td></tr>
<tr><td>17.1</td><td>磋商日期和地点</td><td>磋商日期：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td></tr>
<tr><td>17.2</td><td>磋商顺序</td><td>■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td></tr>
</table>

19.1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技术 ■服务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19.1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19.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个
20.3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②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3.6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3.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1168493；

		邮　　箱：563014890@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本章26.2款规定； 收费类型： □按照货物类 ■按照服务类 □按照工程类 缴纳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注：

（1）响应文件中缺少*号条款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项服务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3）异常低价审查：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 2.9 异常低价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4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组成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供应商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13.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4、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优盘方式提交，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13.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5.2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

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磋商的时间和顺序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7.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17.4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8.2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

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履约担保

2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1.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3.1.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7“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采购活动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4.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2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计费基数：成交金额。

计算公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0.8%=4 万元

（5000-1000）×0.5%=20 万元

（6000-5000）×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26.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27.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⑥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无须供应商提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如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报价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分项报价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 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2.9 异常低价处理

2.9.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9.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9.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

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 11.6 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项服务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6）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7）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供应商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①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②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③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 被责令停业的；

⑥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具有的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认定时间以签署日期为准。
2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8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8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否则，得0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5	供应商需提供参与本项目的体检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含变更注册记录）复印件。 每有1 名医师具有以上证书的得0.5 分；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参与本项目的体检医师中每有1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体检场地	8	各检测项目有独立的检测室、位置安排合理、面积充足、导向标示清晰，得8分； 各检测项目有独立的检测室、位置安排欠合理、面积充足、导向标示清晰，得5分； 各检测项目有独立的检测室、位置安排欠合理、面积小、有导向标示，得3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5	体检项目响应情况	15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1”的体检项目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其中标记为“▲”的技术指标共 12 条，每有 1 条响应为满足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1.25 分，满分 15 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体检项目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否则不予认可。
6	体检服务组织方案	8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8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8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7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

			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4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检后服务	4	（1）能够结合体检报告进行分析、答疑，提供线上和线下的咨询、培训、讲座等服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在出具体检报告后能为甲方提供全面的阳性处理方案和异议处理结果方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院本级在编职工体检项目，1 项服务。

2. 项目概述

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院本级在编职工提供体检服务。男性（40 以下）约 85 人、男性（40 以上）约 125 人、女性（40 岁下未婚）约 50 人、女性（40 岁下已婚）约 130 人、女性（40 岁上未婚）约 10 人、女性（40 岁上已婚）约 200 人。计划职工体检约 600 人。体检结算以实际到检人数为准。

女士按照 40 岁上、下、已婚、未婚区分体检项目，男士按照 40 岁上、下区分体检项目。

计划团检在 10 月底完成，分布在周一至周五不同的时间，团检时有 VIP 专场。因职工个人原因，未在规定团检时间内体检的可自行预约 VIP 体检，体检中心须配合预约；团检项目在 10 月底前完成。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止，最晚不迟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院本级在编职工提供体检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还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体检项目

2.1.1 40 岁以下职工体检套餐项目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男士	女士未婚	女士已婚
1	肿瘤十二项-男 TM12	F-PSA/T-PSA、PGI/PGII、癌胚抗原（T-12）、甲胎蛋白（T-12）、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T-12）、糖类抗原 125（T-12）、糖类抗原 19-9（T-12）、糖类抗原 242（T-12）、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T-12)、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12)、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12）、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T-12）、胃蛋白酶原Ⅰ（T-12）、胃蛋白酶原Ⅱ（T-12）	√		
2	肿瘤十二项-女 TM12	PGI/PGII、癌胚抗原（T-12）、甲胎蛋白（T-12）、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T-12）、糖类抗原 125（T-12）、糖类抗原 15-3（T-12）、糖类抗原 19-9（T-12）、糖类抗原 242（T-12）、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T-12）、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T-12）、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T-12）、胃蛋白酶原Ⅰ（T-12）、胃蛋白酶原Ⅱ（T-12）		√	√
3	肝功七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	√	√
		γ-谷氨酰转移酶	√	√	√
		碱性磷酸酶	√	√	√
		总胆汁酸	√	√	√
		胆碱酯酶	√	√	√
4	胆红素三项	总胆红素	√	√	√
		直接胆红素	√	√	√
		间接胆红素	√	√	√
5	血清蛋白四项	总蛋白	√	√	√
		白蛋白	√	√	√
		球蛋白	√	√	√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	√	√	√
6	空腹血糖(FBG)		√	√	√
7	肾功三项	尿素	√	√	√
		肌酐	√	√	√
		尿酸	√	√	√
8	尿微量白蛋白定量		√	√	√
9	血脂七项	总胆固醇	√	√	√
		甘油三酯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载脂蛋白 A1			
		载脂蛋白 B			
		脂蛋白			

10	甲功八项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 、甲状腺素（T4）测定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 、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测定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测定	√	√	√
11	心肌酶三项	磷酸肌酸肌酶	√	√	√
		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	√	√	√
		乳酸脱氢酶	√	√	√
12	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测定	是心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指标，超敏 C 反应蛋白>3.0 mg/L，心血管疾病发生风险高。	√	√	√
13	胃幽门螺旋杆菌检测（C13 呼气试验）		√	√	√
14	胃泌素测定（G-17）		√	√	√
15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	检测毒株分型，便于后续医生诊治	√	√	√
16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等	√	√	√
17	前列腺彩超		√		
18	子宫、附件彩超			√	√
19	乳腺彩超			√	√
20	甲状腺彩超		√	√	√
21	颈动脉彩超		√	√	√
22	经颅多普勒		√	√	√
23	心电图		√	√	√
24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		√	√	√
25	快速动态心电图（2 小时动态心电图		√	√	√
26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128 排或 256 排	二选一	二选一	二选一
	头颅低剂量螺旋 CT	128 排或 256 排			
27	▲骨代谢 6 项	1.25 羟基维生素 D 2.骨钙素 3.降钙素 4.全段甲状旁腺激素(PTH)。 5.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INP) 6.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	√	√	√
28	动脉硬化检查		√	√	√

29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 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 中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	√	√	√
30	尿常规	尿比重,尿酸碱度,尿白细胞,尿亚硝酸盐,尿蛋白质,尿糖,尿酮体,尿胆原， 尿胆红素,尿隐血,尿镜检红细胞,尿镜检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无机盐类,尿镜检蛋白定性	√	√	√
31	内科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内科其它	√	√	√
32	男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	√		
33	女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	√
34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妇科其它			√
35	白带常规				√
36	口腔	唇、牙齿、牙周、舌、腭、口腔粘膜、舌下腺、颌下腺、腮腺、颞下颌关节、口腔科其它	√	√	√
37	耳鼻咽喉科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	√	√
38	视力色觉		√	√	√
39	外眼		√	√	√
40	裂隙灯检查	裂隙灯检查--白内障	√	√	√
41	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	√	√
42	▲人工智能-视网膜影像，慢病评估等		√	√	√
43	宫颈 TCT				√
44	▲人乳头瘤病毒（31 分型）				√

2.1.2 40 岁以上职工体检套餐项目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男士	女士未婚	女士已婚
1	肿瘤十二项-男 TM12	F-PSA/T-PSA、PGI/PGII、癌胚抗原（T-12）、甲胎蛋白（T-12）、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T-12）、糖类抗原 125（T-12）、糖类抗原 19-9（T-12）、糖类抗原 242（T- 12）、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T-12)、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12)、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12）、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T-12）、胃蛋白酶原Ⅰ（T-12）、胃蛋白酶原Ⅱ（T-12）	√		
2	肿瘤十二项-女 TM12	PGI/PGII、癌胚抗原（T-12）、甲胎蛋白（T-12）、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T-12）、糖类抗原 125（T- 12）、糖类抗原 15-3（T-12）、糖类抗原 19-9（T-12）、糖类抗原 242（T-12）、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T- 12）、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T-12）、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T-12）、胃蛋白酶原Ⅰ（T-12）、胃蛋白酶原Ⅱ（T-12）		√	√

3	▲抗纽勒管激素测定	检查卵巢存储能力、卵巢存储能力		√	√
4	前列腺小体外泄蛋白	用于筛查前列腺炎/前列腺癌	√		
5	肝功七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	√	√
		γ-谷氨酰转移酶	√	√	√
		碱性磷酸酶	√	√	√
		总胆汁酸	√	√	√
		胆碱酯酶	√	√	√
6	胆红素三项	总胆红素	√	√	√
		直接胆红素	√	√	√
		间接胆红素	√	√	√
7	血清蛋白四项	总蛋白	√	√	√
		白蛋白	√	√	√
		球蛋白	√	√	√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	√	√	√
8	空腹血糖(FBG)		√	√	√
9	糖化血红蛋白		√	√	√
10	肾功三项	尿素	√	√	√
		肌酐	√	√	√
		尿酸	√	√	√
11	尿微量白蛋白定量		√	√	√
12	血脂七项	总胆固醇	√	√	√
		甘油三酯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载脂蛋白 A1			
		载脂蛋白 B			
		脂蛋白			
13	甲功八项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 、甲状腺素（T4）测定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 、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测定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测定	√	√	√
14	心肌酶三项	磷酸肌酸肌酶	√	√	√
		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	√	√	√
		乳酸脱氢酶	√	√	√
15	同型半胱氨酸 Hcy		√	√	√
16	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测定	是心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指标，超敏 C 反应蛋白>3.0 mg/L，心血管疾病发生风险高。	√	√	√

17	胃幽门螺旋杆菌检测（C13 呼气试验）		√	√	√
18	胃泌素测定（G-17）		√	√	√
19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	检测毒株分型，便于后续医生诊治	√	√	√
20	▲脑损伤	神经丝蛋白轻链 NfL 蛋白测定	√	√	√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 GFAP 蛋白测定	√	√	√
21	心脑血管疾病早期风险筛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髓过氧化物酶（MPO)的含量和脂肪蛋白相关磷脂酶 A2（LP-PLA2）的浓度	√	√	√
22	▲代谢能力 27 项检测	代谢性疾病：肥胖、骨质疏松症、2 型糖尿病、高脂血症、痛风、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高尿酸血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	√	√	√
		高血脂症用药指导： 常见 4 类药物用药指导；			
		2 型糖尿病用药指导：常见 4 类药物用药指导；			
		减脂瘦身：糖代谢能力、脂代谢能力、体重管理能力；			
		维生素代谢：维生素类代谢能力（维生素 A、D、B6、B12、叶酸、C、E）；			
23	▲血液磷酸化 tau-181	阿尔茨海默病的生物标志物	√	√	√
24	▲脂联素		√	√	
25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等	√	√	√
26	前列腺彩超		√		√
27	子宫、附件彩超			√	√
28	乳腺彩超			√	√
29	甲状腺彩超		√	√	√
30	颈动脉彩超		√	√	√
31	经颅多普勒		√	√	√
32	心电图		√	√	√
33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		√	√	二选一
34	快速动态心电图（2 小时动态心电图）		√	√	
35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128 排或 256 排	二选一	二选一	√
36	头颅低剂量螺旋 CT	128 排或 256 排			√

37	▲骨代谢6项	1.25羟基维生素D 2.骨钙素 3.降钙素 4.全段甲状旁腺激素(PTH)。 5.总Ⅰ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INP) 6.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	√	√	√
38	动脉硬化检查		√	√	√
39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 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 中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	√	√	√
40	尿常规	尿比重,尿酸碱度,尿白细胞,尿亚硝酸盐,尿蛋白质,尿糖,尿酮体,尿胆原, 尿胆红素,尿隐血,尿镜检红细胞,尿镜检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无机盐类,尿镜检蛋白定性	√	√	
41	内科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内科其它	√	√	√
42	男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	√		√
43	女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	√
44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妇科其它			√
45	白带常规				√
46	口腔	唇、牙齿、牙周、舌、腭、口腔粘膜、舌下腺、颌下腺、腮腺、颞下颌关节、口腔科其它	√	√	√
47	耳鼻咽喉科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	√	√
48	视力色觉		√	√	√
49	外眼		√	√	√
50	裂隙灯检查	裂隙灯检查--白内障	√	√	√
51	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	√	√
52	▲人工智能-视网膜影像，慢病评估等		√	√	√
53	宫颈TCT				√
54	▲人乳头瘤病毒（31分型）				√
55	▲乳腺钼靶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体检中心有正规执照，体检医师有正规资质，专业性强。

2.2.2 体检仪器设备先进，体检环境舒适，服务质量高，体检有专业的护士引领。保证本单位团检时有 VIP 专场，分为男宾区和女宾区，能很好的保护顾客的隐私。有就餐专区，就餐食品卫生可口。最好距离本单位不远，交通便利。

2.2.3 需有健康管理服务：如体检报告线上线下指导等；要有特色项目：如人工智能检测项目、基因检测等。

2.2.4 有多家分院机构，满足在编职工自行预约体检需求。

2.2.5 计划团检在 10 月底完成，团检期间需有专车接送，若团检期间，本单位职工因公未参加体检可在规定时间内继续预约体检。

2.2.6 体检后体检中心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告，纸质版报告可联系负责人统一送或邮寄，拿到体检报告后需提供专业医师进行报告解读。

2.2.7 团检期间需提供定制早餐，专场服务。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体检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第三部分。

（二）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四）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五）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六）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合同草案条款》。

4.项目团队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11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与采购人联络体检事宜，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不少于 10 名体检医师。应具备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并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5.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采购人职工的体检结果，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

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年院本级在编职工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7号北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伍建民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01068417109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1. 甲方为其 职工 安排健康体检；
2. 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合作内容

1.1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1》)；

1.2 甲方 职工的预计总体检人数为【 】人，本协议项下的体检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下简称“ ”）。甲乙双方同意在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到检人数进行结算；

二、 体检时间

2.1 甲乙双方确定的集中体检时间为：【2026】年【 】月【 】日到【2026】年【10 】

月【31】日；乙方应于 10 月 31 日之前安排甲方职工团检，甲方应组织其职工 于指定时间参加体检。

三、 费用与结算

3.1 甲方职工健康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

3.2 定金：甲方于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协议总金额的【6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 】元整（￥【 】元 ）。

3.3 结算：体检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在职职工体检人数对账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出具尾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甲方以在职职工体检人数的对账单结算尾款。甲方和乙方对账结束后，15 个工作日结清尾款。

3.4 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代付款说明。否则，任何第三方支付的款项不得视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款项。

乙方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上述账户是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款项。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27C

甲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甲方电话：01068417109

甲方开户行：工行南礼士路百万庄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0200001409008810429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1.2 甲方应在甲方人员到检前2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本次体检甲方人员的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甲方人员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及女性婚姻状况），同时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其甲方人员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方便乙方进行身份确认；

4.1.3 甲方承诺，未经甲方人员授权不得擅自代表该甲方人员注册和登录乙方平台的个人会员账户、预约乙方的体检；

4.1.4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1.5 若甲方代甲方人员收取体检报告，甲方承诺已取得该甲方人员的同意；未经该甲方人员书面明示同意，甲方不得拆开代收的体检报告；除非该甲方人员另有指示，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代收的方式（如邮箱地址），并保障代收的体检报告的数据安全；甲方人员有权决定或更正其获取体检报告的方式；

4.1.6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4.2.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人员体检；

4.2.3 乙方有权向甲方人员宣传“健康管理”的理念；

4.2.4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2.5 乙方应向甲方体检人员提供体检报告，并要求体检人员在体检现场填写《个人体检信息披露授权书》。

4.3 双方联系人

4.3.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各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

甲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甲方联系人：李燕

甲方电话：01068417109

甲方邮箱：8313559@qq.com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电话：

乙方邮箱：

4.3.2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于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4.3.3 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五、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职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

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其委派的人员有资质和能力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如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6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

5.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反腐败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不曾也不会在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者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行受贿行为；甲乙双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册中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甲乙双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士对另一方进行审计，包括审阅其与另一方交易有关的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配合另一方审计的义务，不应出现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在任何一方出现与另一方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时，或者出现拒绝配合另一方审计、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与另一方职工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另一方均有权中止协议履行，并视为解除协议的条件已经成就，另一方有权直接通知涉嫌违规方解除本协议。此时，涉嫌违规方无权主张另一方违约，并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7.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国家权威机构是指：全国三甲医院））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乙方存在的过错是指：甲方在职职工经过全国三甲医院出具的某项检查结果与乙方体检机构出具的某项检查结果不一致，乙方体检机构应对自己单位产生的过错付全部责任），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7.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

7.3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7.4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被确认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5 乙方解除权的行使期限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7.6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体检项目及价格附件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体检项目及价格附件

40 岁以下职工体检套餐项目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男士	女士未婚	女士已婚
1	肿瘤十二项-男	F-PSA/T-PSA、PGI/PGII、癌胚抗原（T-12）、甲胎蛋白（T-12）、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T-12）、糖类抗原 125（T-12）、糖类抗原 19-9（T-12）、糖类抗原 242（T-12）、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T-12)、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12)、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12）、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T-12）、胃蛋白酶原Ⅰ（T-12）、胃蛋白酶原Ⅱ（T-12）	√		
	TM12				
2	肿瘤十二项-女	PGI/PGII、癌胚抗原（T-12）、甲胎蛋白（T-12）、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T-12）、糖类抗原 125（T-12）、糖类抗原 15-3（T-12）、糖类抗原 19-9（T-12）、糖类抗原 242（T-12）、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T-12）、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T-12）、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T-12）、胃蛋白酶原Ⅰ（T-12）、胃蛋白酶原Ⅱ（T-12）		√	√
	TM12				
3	肝功七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	√	√
		γ-谷氨酰转移酶	√	√	√
		碱性磷酸酶	√	√	√
		总胆汁酸	√	√	√
		胆碱酯酶	√	√	√
4	胆红素三项	总胆红素	√	√	√
		直接胆红素	√	√	√
		间接胆红素	√	√	√
5	血清蛋白四项	总蛋白	√	√	√
		白蛋白	√	√	√
		球蛋白	√	√	√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	√	√	√
6	空腹血糖(FBG)		√	√	√
7	肾功三项	尿素	√	√	√
		肌酐	√	√	√
		尿酸	√	√	√
8	尿微量白蛋白定量		√	√	√
9	血脂七项	总胆固醇	√	√	√
		甘油三酯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载脂蛋白 A1			
		载脂蛋白 B			
		脂蛋白			
10	甲功八项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 、甲状腺素（T4）测定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 、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测定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测定	√	√	√

11	心肌酶三项	磷酸肌酸肌酶	√	√	√
		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	√	√	√
		乳酸脱氢酶	√	√	√
12	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测定	是心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指标，超敏 C 反应蛋白>3.0 mg/L，心血管疾病发生风险高。	√	√	√
13	胃幽门螺旋杆菌检测（C13 呼气试验）		√	√	√
14	胃泌素测定（G-17）		√	√	√
15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	检测毒株分型，便于后续医生诊治	√	√	√
16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等	√	√	√
17	前列腺彩超		√		
18	子宫、附件彩超			√	√
19	乳腺彩超			√	√
20	甲状腺彩超		√	√	√
21	颈动脉彩超		√	√	√
22	经颅多普勒		√	√	√
23	心电图		√	√	√
24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		√	√	√
25	快速动态心电图（2 小时动态心电图		√	√	√
26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128 排或 256 排	二选一	二选一	二选一
	头颅低剂量螺旋 CT	128 排或 256 排			
27	▲骨代谢 6 项	1.25 羟基维生素 D 2.骨钙素 3.降钙素 4.全段甲状旁腺激素(PTH)。 5.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INP) 6.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	√	√	√
28	动脉硬化检查		√	√	√
29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 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 中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	√	√	√

30	尿常规	尿比重,尿酸碱度,尿白细胞,尿亚硝酸盐,尿蛋白质,尿糖,尿酮体,尿胆原, 尿胆红素,尿隐血,尿镜检红细胞,尿镜检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无机盐类,尿镜检蛋白定性	√	√	√
31	内科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内科其它	√	√	√
32	男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	√		
33	女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	√
34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妇科其它			√
35	白带常规				√
36	口腔	唇、牙齿、牙周、舌、腭、口腔粘膜、舌下腺、颌下腺、腮腺、颞下颌关节、口腔科其它	√	√	√
37	耳鼻咽喉科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	√	√
38	视力色觉		√	√	√
39	外眼		√	√	√
40	裂隙灯检查	裂隙灯检查--白内障	√	√	√
41	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	√	√
42	▲人工智能-视网膜影像，慢病评估等		√	√	√
43	宫颈 TCT				√
44	▲人乳头瘤病毒（31 分型）				√

40 岁以上职工体检套餐项目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男士	女士未婚	女士已婚
1	肿瘤十二项-男 TM12	F-PSA/T-PSA、PGI/PGII、癌胚抗原（T-12）、甲胎蛋白（T-12）、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T-12）、糖类抗原 125（T-12）、糖类抗原 19-9（T-12）、糖类抗原 242（T-12）、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T-12)、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12)、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12）、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T-12）、胃蛋白酶原Ⅰ（T-12）、胃蛋白酶原Ⅱ（T-12）	√		
2	肿瘤十二项-女 TM12	PGI/PGII、癌胚抗原（T-12）、甲胎蛋白（T-12）、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T-12）、糖类抗原 125（T- 12）、糖类抗原 15-3（T-12）、糖类抗原 19-9（T-12）、糖类抗原 242（T-12）、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T- 12）、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T-12）、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T-12）、胃蛋白酶原Ⅰ（T-12）、胃蛋白酶原Ⅱ（T-12）		√	√
3	▲抗纽勒管激素测定	检查卵巢存储能力、卵巢存储能力		√	√
4	前列腺小体外泄蛋白	用于筛查前列腺炎/前列腺癌	√		
5	肝功七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	√	√
		γ-谷氨酰转移酶	√	√	√
		碱性磷酸酶	√	√	√
		总胆汁酸	√	√	√
		胆碱酯酶	√	√	√
6	胆红素三项	总胆红素	√	√	√
		直接胆红素	√	√	√
		间接胆红素	√	√	√
7	血清蛋白四项	总蛋白	√	√	√
		白蛋白	√	√	√
		球蛋白	√	√	√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	√	√	√
8	空腹血糖(FBG)		√	√	√
9	糖化血红蛋白		√	√	√
10	肾功三项	尿素	√	√	√
		肌酐	√	√	√
		尿酸	√	√	√
11	尿微量白蛋白定量		√	√	√
12	血脂七项	总胆固醇	√	√	√
		甘油三酯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载脂蛋白 A1			
		载脂蛋白 B			
		脂蛋白			

13	甲功八项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 、甲状腺素（T4）测定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 、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测定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测定	√	√	√
14	心肌酶三项	磷酸肌酸肌酶	√	√	√
		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	√	√	√
		乳酸脱氢酶	√	√	√
15	同型半胱氨酸 Hcy		√	√	√
16	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测定	是心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指标，超敏 C 反应蛋白>3.0 mg/L，心血管疾病发生风险高。	√	√	√
17	胃幽门螺旋杆菌检测（C13 呼气试验）		√	√	√
18	胃泌素测定（G-17）		√	√	√
19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	检测毒株分型，便于后续医生诊治	√	√	√
20	▲脑损伤	神经丝蛋白轻链 NfL 蛋白测定	√	√	√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 GFAP 蛋白测定	√	√	√
21	心脑血管疾病早期风险筛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髓过氧化物酶（MPO)的含量和脂肪蛋白相关磷脂酶 A2（LP-PLA2）的浓度	√	√	√
22	▲代谢能力 27 项检测	代谢性疾病：肥胖、骨质疏松症、2 型糖尿病、高脂血症、痛风、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高尿酸血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	√	√	√
		高血脂症用药指导： 常见 4 类药物用药指导；			
		2 型糖尿病用药指导：常见 4 类药物用药指导；			
		减脂瘦身：糖代谢能力、脂代谢能力、体重管理能力；			
		维生素代谢：维生素类代谢能力（维生素 A、D、B6、B12、叶酸、C、E）；			
23	▲血液磷酸化 tau-181	阿尔茨海默病的生物标志物	√	√	√
24	▲脂联素		√	√	
25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等	√	√	√
26	前列腺彩超		√		√
27	子宫、附件彩超			√	√
28	乳腺彩超			√	√
29	甲状腺彩超		√	√	√
30	颈动脉彩超		√	√	√
31	经颅多普勒		√	√	√
32	心电图		√	√	√

33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		√	√	二选一
34	快速动态心电图（2 小时动态心电图）		√	√	
35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128 排或 256 排	二选一	二选一	√
36	头颅低剂量螺旋 CT	128 排或 256 排			√
37	▲骨代谢 6 项	1.25 羟基维生素 D 2.骨钙素 3.降钙素 4.全段甲状旁腺激素(PTH)。 5.总Ⅰ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INP) 6.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	√	√	√
38	动脉硬化检查		√	√	√
39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 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 中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	√	√	√
40	尿常规	尿比重,尿酸碱度,尿白细胞,尿亚硝酸盐,尿蛋白质,尿糖,尿酮体,尿胆原， 尿胆红素,尿隐血,尿镜检红细胞,尿镜检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无机盐类,尿镜检蛋白定性	√	√	
41	内科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内科其它	√	√	√
42	男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	√		√
43	女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	√
44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妇科其它			√
45	白带常规				√
46	口腔	唇、牙齿、牙周、舌、腭、口腔粘膜、舌下腺、颌下腺、腮腺、颞下颌关节、口腔科其它	√	√	√
47	耳鼻咽喉科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	√	√
48	视力色觉		√	√	√
49	外眼		√	√	√
50	裂隙灯检查	裂隙灯检查--白内障	√	√	√
51	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	√	√
52	▲人工智能-视网膜影像，慢病评估等		√	√	√
53	宫颈 TCT				√
54	▲人乳头瘤病毒（31 分型）				√

55	▲乳腺钼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_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人）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男性（40 岁以下）体检费用		85		
2	男性（40 岁以上）体检费用		125		
3	女性（40 岁以下未婚）体检费用		50		
4	女性（40 岁以下已婚）体检费用		130		
5	女性（40 岁以上未婚）体检费用		10		
6	女性（40 岁以上已婚）体检费用		200		
总价（元）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单项服务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3.数量为预估量，结算以实际到检人数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交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_____

12 供应商资料表

供应商资料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职工	职工总数 人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 年（含）至 25 年（含）人； 5 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3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主要内容	服务 起止时间	备注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15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资质证书	拟任职务

16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办公电话</td><td></td><td>传真号码</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响应文件</td><td colspan="5"><table>
<tr><td>包号</td><td>响应文件份数</td><td>电子响应文件份数</td><td>备注</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邮寄退还响应保证金</td><td colspan="5">邮寄地址：邮政编码：
收件人：收件人手机号码：</td></tr>
<tr><td>电汇退还响应保证金</td><td colspan="5">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年月日时分

说明：1、此表请供应商填好后，于磋商当日单独递交。

2、此表无需密封，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7 通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_____（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申请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1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